

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车辆定点维修服务机构选聘项目（第二次）比选公告

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，根据工作需要，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车辆定点维修服务机构选聘项目（第二次）的供应商。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车辆定点维修服务机构选聘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针对宏科电子办公车辆的日常及突发性维修需求，提供车辆维保服务。

（二）服务期限

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，以最终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

（三）项目预算

本项目工时费最高限价为50元/小时，材料管理费率最高为20%。

三、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

1.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：

- 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4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

(5)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、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或行业协会严肃处理；

(6) 信誉要求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，未处于行政处罚期间；

(7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本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：

比选申请人应具有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经营业务资格
(须提供证件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)

注：以上资料需加盖单位鲜章。

3.本项目 接受 /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。

四、报名及比选文件的获取

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6日 09:00-17:00（北京时间）在四川能源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（<http://scny.tfygcfw.com/>）上获取。比选人不提供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。若未按照上述方式报名并获取文件的，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收。

五、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

1.比选申请文件为 1 套正本， 2 套副本（副本可打印或采用正本的复印件）及比选申请文件的电子版（U盘，与正本内容一致） 1 套。

2.比选申请文件须在密封后于2026年4月27日 10:00时前报送至本项目开标室：



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部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
(龙泉驿)星光中路20号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公告在：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(<http://www.chinahongke.com/>)、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(http://www.chinahongming.com)、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
(<http://scny.tfygcfw.com/>)上发布。

七、联系方式：

比选人：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(龙泉驿)星光中路20
号

联系人：梁老师

电 话：02884847220

特别提示：1、比选人公示的联系方式作为本项目取得比选文件的唯一渠道，请各位潜在比选申请人注意辨别，谨防假冒、欺诈。因错信非公示联系方式导致的损失，比选人概不承担。2、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，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，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。如有问题或疑问，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；逾期未联系的，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，并视为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